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

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主体1个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金牛路377号

邮编:628012 电话：0839-8622194

行政执法机构设置5个：

1.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(生态环境办公室)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和生态环境管理、治理、保护等相关工作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室负责人：王三成 联系电话：13980169578

1. 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民政、残疾人事业、行政审批等领域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室负责人：刘丙东 联系电话：18784949802

1. 经济发展办公室(项目办公室)。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、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发展、文旅经济、商贸物流、经济合作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统计、供销等领域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，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、申报、实施、建设等系列工作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室负责人：赵永发 联系电话：13684337603

1. 财政所。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;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;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室负责人：陈左强 联系电话：13698331122

1.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。负责自然资源、村镇规划建设、农房审批等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室负责人：马露 联系电话：18190420942

二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清单

梁 芳 证件号码: 23070697052

沈春全 证件号码：23070697049

马 露 证件号码：23070697051

徐 江 证件号码：23070697050

三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、责任清单

http://www.gyct.gov.cn/new/detail/20210712095814356.html

四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

待定

五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（监督信息）救济渠道、行政执法责任制

 （一）依法享有的权利

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、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，详见相应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

1、行政复议

部门：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1段57号

联系电话：0839-8621377

2、行政诉讼

单位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59号

联系电话:0839-8622609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

部门：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

地址： 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 （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）

投诉电话：0839-8621377

**行政执法责任制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5]37号）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(川办发[2005]36号)

《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(川府法[2005]24号)

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

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

六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

暂无

七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市场主体库（检查对象名录库）、2023年抽查计划

暂无

1. 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

《四川行政执法文书标准》

1. 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、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、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

暂无

十、朝天区朝天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

### 比照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《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办发〔2021〕3号）